

I. 序幕

夢魘的開始

1.

事情發生的時候，沒有徵兆，沒有預告，一切像在一瞬之間就發生了。她的世界在一瞬之間就此瓦解。

2005年秋天，南台灣的小鎮充斥著逼人的暑氣，將近三十度的高溫，熱得人直冒汗。

早上七點鐘不到，婉柔（化名）獨自坐在教室裡，因早起的疲倦而感到些許睡意。她趴在桌上，看著窗外尤加利樹枝頭上的葉子隨風搖晃，靜靜感受著悶熱微風帶來的溫度，不知不覺便睡著了。

半夢半醒之間，窗外的風似乎變大了。她模模糊糊地睜開雙眼，站起來想把窗子關上，突然被人蒙住面孔與嘴巴，一路跌跌撞撞被拖進教室外的男廁。

空蕩蕩的走廊上沒有半個人。

她嚇得渾身發抖，不敢直視對方眼睛。對方將廁所的門反鎖，抓住她的肩膀，將她拉近自己。她害怕地想大聲尖叫，不知自己是否叫出聲。對方摀住她的嘴，連打她幾個耳光，用腳踢她肚子，使勁把她的褲子往下扯……

她身後鎖著的門外，宛如另外一個世界。

事後，她呆坐在廁所地上，像個被撕爛的破布娃娃，腦子裡一片空白，什麼也記不起來。唯一記得的，只有壯碩的男同學臨去前惡狠狠的眼光，以及手語比出的威脅：如果你敢告訴別人，我就找黑道把你全家殺光光！

被強暴的驚嚇，被毆打的痛楚，被威脅的恐懼，不知所措地在心裡亂竄，找不到出口。她好想鑽到媽媽懷裡大哭一場，訴說自己受到的屈辱，可是她又擔心，萬一對方叫黑道把爸媽殺掉，怎麼辦？

她默默整理好衣服，雙眼浮腫地爬起來走回教室。事後，她沒有對任何人提起，覺得自己永遠都不會說出來。那些細節實在是太不堪了，她連回憶都不敢。

白天上課時，她硬打起精神，裝作若無其事，到了晚上，不安和恐懼卻一次次席捲而來：對方掐她的脖子、反綁她的雙手，以及臨走前威脅的眼神，像是無聲影片似的在腦海不斷倒帶重放，倒帶重放。次日早晨，她帶著熟悉的恐懼醒來，模糊記起那惡夢一般的場景，她感到羞恥驚慌。

十六歲，正是青春歡快的歲月，她應該快樂的，然而她的感覺卻背叛了她，不聽自己使喚。她變得病厭厭的，虛弱乏力，像是放棄抗拒意志的小動物。媽媽幾次探問是不是學校發生什麼事，她總是頑強地否認說沒有，一溜煙跑開了。

有天班導 A 老師不知何故，在批改她日記時特地寫下：「有事一定要跟老師講，我會幫你處理！」

A 老師在特教系求學時主修智障，對手語懂得不多，只會簡單的問好及打招呼。婉柔很喜歡她，總是自告奮勇權充手語翻譯，協助老師與其他同學溝通。看到這段突如其來的留言，婉柔興奮地告訴自己：老師要來救我了！當天夜裡，她立刻在日記簿上寫道：

「他來說，要不要上床，跟我做愛，我說不好！……我說：不要帶我去上床。別煩我，頭痛，疼。」

第二天，日記交出去了，可是發還時婉柔卻發現，老師並沒有批改。婉柔有些困惑，但她告訴自己說，老師一定是太忙了，沒時間改日記。

從此，那位叫大文（化名）的學弟不時纏著她，騷擾她，強迫她與他發生關係。每一次，她都害怕得叫不出來，因驚懼而動彈不得，只得咬緊牙關，試著什麼也不想。每一次，她都覺得好無助，因為她知道，就算使出全身力氣嘶叫，也沒有人會來救她——同學跟她一樣，什麼也聽不到。

原來，她是相信有神仙或菩薩的。現在她覺得，除了惡魔以外，沒有人在身邊。

她變得沉默，越來越沉默。

* * * * *

春天來的時候，校園有如沉睡般的樹木，紛紛綻放出新葉與粉嫩的花朵，一切好像又重新開始了。

滿身創傷的婉柔心底彷彿也生出新的力量。她鼓起勇氣，寫了張紙條給 A 老師：

「昨天早上……我回來學校沒有人去教室，我自己一個人走路看到沒有人……有一個男生的名字叫大文……來兩次來叫我上床要不要，我說不要，**他被我做愛**，別煩我……A 老師不要告訴大文……以前他說我別告訴我媽所以告訴老師，罰大文以後，大文會生氣告訴黑道老大很多男生……大文和黑道老大的朋友殺手刀我……。我很煩昨天晚上我睡不著，今天我希望要告訴老師。可以法律的話。」

A 老師依舊保持沉默。

婉柔怎麼也想不透，為什麼老師都沒有反應呢？難道是她寫的內容，老師看不懂？她好想去找老師問清楚，卻覺得整個人好疲憊，雙腳沉重如綁了鉛塊，一步也無法舉起。

時間一天天過去，大文一而再、再而三地侵犯她。她束手無策，拿不定主意，卻無法停下念頭不去揣測老師為何默不作聲。

她直接去找老師問個明白。

A 老師不愠不火的語調，聽起來很無奈：「如果老師幫你，誰幫老師啊？」

驚訝、恐懼、混合著寂寞的感覺，像沙塵暴的漫天黑塵，以鬼魅般的流動速度，細微地滲透包圍過來。她一直以爲只要說出來，一切都會改變。可是，她錯了。

一天夜裡，媽媽發現婉柔雙手埋在下腹，露出痛苦的表情。媽媽問她，怎麼了？是不是哪裡不舒服？婉柔眼裡露出驚恐，她使出全身力氣，硬將媽媽推開。

向來與女兒十分親暱的媽媽直覺一定是出事了。她勉強讓自己露出笨拙的微笑，用手語表示：不要怕，發生什麼事，告訴媽媽。

婉柔不住地搖頭，緊緊咬住牙，不讓自己哭出來。

媽媽伸出手，緩緩將婉柔拉向自己，問她了一次，兩次，三次。

她發現婉柔下體有如火燎一般，一片腥紅，彷彿要開出朵朵玫瑰。

2.

婉柔就讀於一所位於南部專收聽障學生的特殊學校，全校有三百名學生，大家大多住在學校，只有周末才回家與家人團聚。許多學生打從小學就在這兒讀書，直到高中畢業，大夥同吃同住同上課多年，情感十分緊密，加上彼此又有共通的語言（手語），很能分享與交心，往往比自己家人還要親。

剛住校時，婉柔對於入夜之後可與同學竊竊私語，互相交換情報感到快樂。可是時間久了，她發現宿舍除了床位外加衣櫃，幾乎沒有私人空間，浴室一律沒有門，只有一層薄薄的布簾，「隱私」成爲不可能的奢求。她曾目睹生輔員半夜查房時，捉姦似的突然掀開學生被單，像是要逮捕現行犯；而在住宿生看似緊密的情誼背後，也隱藏著難以言喻的潛規則，例如強凌弱、大欺小，被欺負的人永遠只能選擇隱忍。

她很看不慣，吵著要爸媽讓她轉學。

這時學校正面臨招生不足的危機，校方想方設法四處招生，既有的學生更是一個也不能少。校方聽說婉柔要轉學，三番兩次派人說服爸媽說，我們有專業師資及特殊設備，如果轉到一般學校的資源班，恐怕沒這麼好的條件；如果婉柔不喜歡住校，也可以考慮通勤啊。

「我白天要上班，七點以前就得把女兒送來，這樣沒問題嗎？」爸爸仍有疑慮。

「放心，學校都有警衛，很安全！」出面說項的某主任拍胸脯保證。

爲了讓愛女能受到良好的專業教育，再加上某主任的再三保證，從此爸爸每天花幾個鐘頭，從外縣市的住家親自開車載婉柔上學，再花幾個鐘頭開車回公司上班。同學都知道婉柔有個每天送女兒上學、風雨無阻的好爸爸，校長還公開讚揚他是「模範父親」，令人稱羨。

就這樣將近兩年多的時間，什麼事都沒有發生。直到那個秋天的早晨。

媽媽發現婉柔被欺負之後，立刻打電話問A老師為何置之不理？A老師說，她以為是「男女同學的性邀約」，不方便過問。氣憤難平的媽媽才剛掛上話筒，B校長就打電話來請媽媽「高抬貴手」了，還說，既然事情都發生了，乾脆讓兩個孩子結婚算了！註1

導師視而不見，校長竟也打算私了？媽媽按捺不住內心憤怒，狠狠撂下一句：「就算把我女兒踩碎了拿去餵豬，也不會讓她嫁給那個人！」

第二天，媽媽帶婉柔到警察局報案，A老師及學校某組長也趕來了。他們一再強調校方事前毫不知情，並委婉暗示如果把事情「搞大」了，對婉柔未必有任何好處。

秋日陽光斜照進來的警局裡，一陣沉默瀰漫在他們之間，只聽得到警員抄寫筆錄時沙沙作響的聲音。某組長臉色緊繃，眼睛警惕地四處逡巡，媽媽不自覺地頭低下來，迴避對方的視線。然後，她用眼角餘光看到組長悄悄用手語問A老師：你事前是否知情？

A老師脹紅了臉，輕輕點頭。

懂得手語的媽媽頸背上的汗毛都立了起來，彷彿目擊了比殺戮還要殘忍的現場。

3.

黃俐雅始終記得第一次見到婉柔的樣子。

婉柔是在媽媽及阿姨的陪伴下，來到人本基金會南部辦公室求助。在黃俐雅印象裡，那是個「美到可以當偶像劇演員」的少女，精緻的五官與清澈的眼神，十分討人喜愛。這個頭嬌小的女孩面無血色，虛弱到像是要人攙扶才站得起來，而媽媽則是一臉遲疑，像是不知該從何說起。

「慢慢說，我們會盡量幫你。」黃俐雅說。媽媽帶著女兒來基金會求助，通常不是性騷擾，就是性侵案，她是老經驗了。

媽媽的嘴禁不住發抖，眼淚不斷流下。

黃俐雅是南部辦公室的老將之一，她與好夥伴張萍處理過不少校園性平案。這回碰到「生對生」的案子，行為人與受害者又都是聽障生，她們有些意外，有點緊張，更不敢大意。

透過媽媽的翻譯及筆談，婉柔漸漸卸下心防，將自己被性侵的經過一五一十地說出來，包括性侵次數、性侵地點、對方強迫她擺出的各種姿勢……

「她每說一句話，我的心就像被美工刀割了一次，」黃俐雅形容那時的心情：「連續九個月被侵犯了八次，而且都發生在學校裡……怎麼會這麼離譜？」

婉柔媽媽拿出校方出具的校安通報單，更是讓黃俐雅與張萍當場傻眼：

「女學生這麼早到學校校方不知情，致釀成憾事。本校通知學生和住校生都在07：30到校，今後若有家庭因素必須早到的同學，訓導處會安排列冊集中留置在辦公室，訓導人員和導護輪流加強巡視校園，特別是幾個死角……聽障生與導師的溝通解讀未必一致，5月4日（指

婉柔寫的紙條)導師也看不懂學生講什麼與寫什麼。」

某主任的保證呢?模範父親的光環呢?難道他們說過的話,都不算數?

黃俐雅直接打電話給B校長,表明人本受媽媽請託,要求校方依據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(以下簡稱《性平法》)規定進行調查註2,釐清責任歸屬。

B校長驚訝地說:「都已經報警了,學校還要調查嗎?」

黃俐雅告訴B校長,如果不依法進行調查的話,是會被懲處的,並善意提醒他最好把《性平法》看清楚,並將一份完整的《性平法》法規傳真到校長辦公室。

最後,B校長接受人本的建議展開調查,但卻未依《性平法》交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,而是自行組成七人小組,這七人之中沒有人具有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背景,而且B校長更毫不避嫌地將自己列入小組名單之列,並在大文接受調查坦承犯行時,不斷用眼神示意要他別再多說。當大文陳述是在校園裡侵害婉柔時,B校長竟大喊「他不是這個意思」、「學校很安全不可能發生這種事!」註3

這樣的校長,這樣的調查,真讓人大開眼界。

神通廣大的記者不知從哪裡得到線索,直接找上媽媽打探案情,而且對案發經過知之甚詳,就連婉柔的姓名、家裡住址都知道得一清二楚。不知所措的媽媽急急向人本求救,個性率直的張萍警告對方:「當事人都未成年,如果你們敢洩露他們的身分,就等著吃官司!」

隔天,幾家媒體均做了大幅報導,還好,孩子的身分沒有曝光。只是校方的回應,讓人欲哭無淚:

「女學生家長表示,女兒在這段期間,曾寫字條向老師求救,卻沒有回應,學校方面則表示女學生是在上週才告訴老師,但要老師『保守祕密』,而且學校也不知道女學生每天都很早到校,才沒有特別留意學生行蹤。」註4

校方爲了卸責,竟不惜公開說謊!

媽媽感到一種力量單薄、無能爲力的孤獨。她不再要求學校給她合理的答案,因爲答案就是擺在眼前的事實:千錯萬算都是學生的錯,學校沒有任何疏失,也不必負任何責任。

最後,大文被高院判處三年有期徒刑,校方得以全身而退。

挨過多少個上法庭的日子,媽媽以爲最痛苦的階段已經過去了。可是,她錯了。在家休養的婉柔經常睡不著覺,睡覺時也一定要開燈;她每天清晨四、五點鐘起床,便拼命地刷洗地板;她洗澡總要洗上一、兩個小時,像是怎麼樣洗也洗不乾淨;她變得害怕與人有肢體接觸,若有人不小心碰到她,就會失聲大叫。

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一旦纏身,就再也回不到從前了。媽媽一面小心翼翼地呵護著婉柔,一面不禁慨歎:大文固然很可惡,但若不是校警沒有巡邏,若不是校園治安有死角,怎麼會發生這種事?而且是一而再、再而三地發生?

「我們跟媽媽都很氣啊,學校沒有監視器,廁所沒有加裝緊急鈴,老師又沒有及時通報,很

明顯是違反《性平法》嘛，」張萍回憶說道，「出了這種事，明明就是學校的責任，爲什麼後果卻是由孩子及家人來扛？」

黃俐雅與張萍開始思考透過打國賠官司，讓學校負起失職的責任，並藉此喚起社會大眾對校園安全的重視。爲避免更多無辜孩子受害，通情達理的婉柔爸媽很快接受她們的建議，並決定撤回對大文的民事賠償訴訟。

那時沒有人知道，原來這起不幸事件，竟然只是該校性侵案件冰山的一角。

註1：B校長數度否認說過這句話。但據監察院中華民國101年8月17日院台教字第1012430483號糾正文：「參與案件調查之○於本院約詢時亦稱：校長說已經跟加害人之媽媽講好，要把女方嫁給他，是校長去協調的，是女方的家長不知好歹，才會麻煩調查小組等語。」因此監察院認為受害者母親所稱「校長帶錢要當事人和解，並曾表示讓孩子結婚等語」足以採信。

註2：根據93年《性平法》第21條規定：「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，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外，並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。」

註3：某調查小組成員在接受監察院約詢時，亦證實B校長有類似說法。來源同註1。

註4：東森新聞電子報，2006年5月11日。